

打击洗钱、腐败等违法活动，央行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

11月5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河北省、浙江省、深圳市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的通知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央行在《通知》表示，近年来，非现金支付快速发展，但现金需求有增无减。尤其是大额现金广泛使用，容易被腐败、偷逃税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，蕴含较大风险。各国普遍强化对大额现金的管理。我国大额现金管理存在监管覆盖面有限、法律效力不足等薄弱环节，亟待强化。

对此，基于各地现金流通使用实际及管理基础，人民银行选择在河北省、浙江省、深圳市进行试点。其中，河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额现金业务管理基础较好，浙江省、深圳市均为全国现金投放重点区域，浙江省一些行业大额用现情况突出，个人账户大额用现情况突出，深港之间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普遍。

《通知》对河北省、浙江省、深圳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的原则要求，明确了试点任务、保障措施和实施计划，试点为期2年，分地区分阶段实施。

第一步，在河北省全面规范商业银行大额现金业务，探索邢台市房地产行业、秦皇岛市医疗行业企业记录并报告大额现金交易。

第二步，待河北省试点稳定开展后，在浙江省、深圳市推广全面规范商业银行大额现金业务试点内容，并在浙江省探索批发零售、房地产销售、建筑、汽车销售行业企业大额取现及用现额度管理，在深圳市探索强化对私账户大额用现管理、加强大额现金出入境及香港地区人民币现金业务情况监测，选择适宜地市探索推动个人收入报告措施。

《通知》表示，在主要任务上，一是要求全面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额现金业务，包括明确大额现金存取业务管理范围，规范大额取现预约业务，建立大额存取现登记制度，建立大额现金业务风险防范制度，建立大额现金分析报告制度，建立大额现金业务监督检查制度。

经试点行调研分析，各地对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均为50万元，对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分别是河北省10万元、浙江省30万元、深圳市20万元。

二是探索大额现金综合管理措施，包括特定行业企业大额现金交易记录及报告，特定行业企业大额提现及用现管理，个人账户大额用现管理，个人现金收入报告，大额现金出入境监测等。

如邢台市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屋交易资金监管、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；在不分试点地区探索从部分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入手，推动该部分个人主体报告一定金额以上现金收入的交易性质、交易金额等信息。

（来源：21世纪经济报道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：2019年11月6日。
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036>。访问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9:10。）